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务之窗

机构设置 | 信息公开 | 新闻发布 | 公报公告 | 统计数据 | 专题专栏 | 信息化 | 人事任免 | 政策法规 | 文献资料

服务大厅

行政许可 | 办事公开 | 项目指南 | 招生考试 | 就业指导 | 名单查阅 | 政府采购 | 学历查询 | 学历认证 | 学位认证

互动平台

部长信箱 | 政策咨询 | 专家答疑 | 政策解读 | 征求意见 | 在线访谈 | 网上调查 | 热线电话

【浏览字体：大 中 小】

关于做好2012年中西部地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 免费培养工作的通知

教高司函[2012]47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社会〔2010〕1198号），为做好2012年中西部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经商高校学生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2年中央财政支持高等医学院校为中西部乡镇卫生院培养订单定向免费教育五年制医学生共计5435人（各省市需求计划见附件），专业为临床医学、中医学、蒙医学和藏医学，请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免费医学生订单定向招生计划纳入2012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规模，在不增加承担免费医学生培养任务高校（以下简称“培养高校”）临床医学、中医学、蒙医学和藏医学专业招生规模的基础上调整招生结构。

二、免费医学生订单定向招生计划在有关学校的招生来源计划中单列编制，计划性质为“免费医学定向”。免费医学生定向招生计划面向生源地全省（区、市）招生，主要招收农村生源，优先录取定岗单位所在县生源，由各省级招生办公室统一向社会发布，单列志愿，单独划线，在本科提前批次录取；生源不足时，未完成的计划可在院校所在同批次补征志愿时重新公布剩余计划，并按补征的考生志愿及录取要求，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直至完成计划。学生录取后，获得入学通知书前，须与培养学校和有关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签署定向培养和就业协议。

三、各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省级卫生、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免费医学生需求数量计划，确定开展免费医学生培养的高校，以及各培养高校的招生计划。为保证免费医学生培养工作的连续性和实效性，原则上承担临床医学、中医学和蒙医学专业学生培养任务的高校在2011年承担培养任务的高校范围内确定。

四、各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尽快将免费医学生招录培养工作的相关政策信息向考生和公众公布，并做好培养高校与免费医学生签署定向就业和培养协议的政策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

请各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培养高校名单及各培养高校的分专业招生计划于4月15日前通过我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zs.moe.edu.cn>）编报，并以文件和电子邮件方式报高等教育司。

联系人：高斌 夏韶华

联系方式：010-66096767（兼传真） 66097853

shaohua@moe.edu.cn

附件：2012年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分省（区、市）人才需求计划.doc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打印】](#) [【关闭】](#)

教育部门户网站 MOE.GOV.CN

京ICP备10028400号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